

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院

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/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我校 2023 年关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，相关项目均已达到（临近）结题时间（附件 1），现将结题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6 月 8 日前，项目负责人填写附件 2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交至所属单位教学科研办审核；

2. 6 月 15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将《结题报告书》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科 1604 办公室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对符合结题标准者，发放结题凭证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若需延期结题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附件 3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》。申请延期结题的时限为 1 年，请项目负责人加快推进项目开展。

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推进项目顺利开展的，可填写附件 4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教研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申请变更研究内容、成果形式，或申请项目中止、撤项等。

项目负责人未按期提交项目结题（附件 2）或延期（附件 3）

或变更（附件 4）申请的，学校将对有关项目予以裁撤。

三、附件

附件 1：2025 年应结题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一览表

附件 2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

附件 3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附件 4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教研项目变更申请表

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院

2025 年 5 月 8 日